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76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56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82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滨先生的辞职申请。陈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滨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20-060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向岭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薛向岭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薛向岭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向岭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薛向岭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薛向岭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向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晓勇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债券代码:136689 债券简称:16绿城01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城水务”)就2020年度1-10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41.96亿元,借款余额为63.62亿元。截至2020年10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85.2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1.61亿元。2020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1.50%,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10月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18.61亿元,新增部分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4.35%。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10月末,公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较2019年末增加3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15%,主要系因

股票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015号),关于公司最近年度重组并组有关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复事项

1. 新复材2020年1-6月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复材存在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29.92亿元,其中应付付外债1.79亿元,应付付子公司1.11亿元。请公司说明新复材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形成原因、变化及截至目前的余额,并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确相关解决方案。

回复:

1. 资金往来的形成

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对新复材的应收款项29亿元,其中:应收分红款900万元、财务资助款19,797.45万元、应收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2,260.60万元及销售货款6,153.84万元。具体往来金额明细及截止目前的余额如下表:

单位	款项形成原因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新纶科技	应收分红款(财务资助)	14,803.00	14,403.00
	应收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	2,260.60	2,036.70
	应收销售货款	17,403.80	18,288.07
	其他应收款	4,034.80	3,268.00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日本东丽材料株式会社应收款	6,703.84	1,285.14
小 计	11,068.20	4,581.28	
合 计	29,918.20	19,174.31	

公司及子公司对新复材的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龄	形成原因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新纶科技	小 计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1,000.00	1,000.00
		1年以上	应付账款	-	-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小 计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5,297.74	797.74
		1年以上	应付账款	9,433.62	6,918.88
合计	小 计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14,803.00	7,717.00
		1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797.92	7,717.00

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如下:

(1) 应付分红款:因2017年度盈利,2018年新复材按相关程序进行了一次分红,上述分红一直未实际支付,目前尚有应收应付800万元。

(2) 财务资助款:2016年开始,公司在常州投资建设新复材,注册资本4亿元,实际建设投资及初期运营垫资资金共超过5亿元。注册资金以外部分,公司通过内部资金调拨,形成对新复材一定金额的财务资助。截止2020年6月30日,新纶科技对新复材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4,383.00万元,子公司对新复材的财务资助金额为4,914.45万元,新复材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为5,267.74万元,两者抵减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新复材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4,529.71万元。

(3) 应收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2016年度,公司购买日本的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权后,向新复材许可使用,故而形成相关应收款项。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欠2,260.60万元未支付。

(4) 销售货款:新纶科技日本株式会社是铝塑膜项目的日本生产基地及日本进口材料的采购平台,在向日本供应商进口的材料及在日本生产的铝塑膜成品直接销售到新复材,新复材进口到常州后继续生产或者直接对接客户销售,所以存在应收款项。

二、解决方案

新纶科技铝塑膜业务除去本次交易的新复材股权外,资产组还包含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收购时产生的商誉和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根据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新复材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新复材将收购新纶科技持有的其他铝塑膜相关资产,上述资产涵盖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和诺新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与新纶科技及新纶科技其他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各方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各个资产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最终根据审计结果确认上述财务资助资金净额,并确认上述财务资助资金的具体解决方案。

三、请贵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收及后续拟出台的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财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及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方案。

回复:

公司除对新复材提供贷款担保及上提及的财务资助以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后续拟出售的相关资产未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对新复材提供担保事项详见下文。经各方协商沟通后决定,将新复材股权转让手续延期办理,待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双方各自解除对对方提供的担保。如贷款银行需要股东提供担保的,将由银川产业基金协调当地相关国资企业提供办理担保手续。

公司为新复材提供担保明细表(截止2020年9月30日)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模式	贷款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9/12/28	2020/12/28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9/9/23	2021/3/3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2019/9/18	2021/3/17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19/11/26	2020/11/26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2019/12/20	2020/12/27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19/9/11	2020/9/12/23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2019/12/28	2020/12/28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2019/12/27	2020/12/27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2019/4/29	2020/1/27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2019/7/8	2020/12/15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9/9/30	2020/9/30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2019/9/27	2020/9/27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19/9/27	2020/9/27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19/9/29	2021/2/29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19/9/29	2021/2/29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19/9/29	2021/2/29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19/9/29	2021/2/29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19/9/29	2021/2/29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19/9/29	2021/2/29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19/9/29	2021/2/29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合计			39,246.21	
小 计			39,246.21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38,845万元,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4,713.2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0,641.00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请贵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估值低于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原因,并进一步论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回复: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止2020年9月30日,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38,061.4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4,713.2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0,641.00万元,两者相差1,072.20万元,差异率为9.11%。两种方法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价值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价值(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随着国民经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生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因此,两种评估方法产生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1. 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0,641.00万元,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38,061.47万元计算对应的倍率为1.07倍,以预期2021年的净利润3,300.84万元计算对应的倍率为1.02倍。国内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净资产的上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PB为13.62倍,PB为1.32倍。新复材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需要在上市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指标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进行比较。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2)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线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2021年投产,资产评估师在未來收益预测中考虑了二期生产线投产以后的影响。未来年度的预期收益预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未来发展,各项参数的取值符合评估准则要求。

(3) 收益法评估结果受评估师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较大,且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受评估师主观判断的影响。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参与者往往看重的交易标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和回报情况,而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交易标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和投资价值。

(4)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以外的任何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具体工作程序符合评估准则等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必要的证据资料。

本次评估师在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评估程序,符合评估准则要求。

2. 本次交易定价低于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原因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后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一揽子安排,属于本次业务收购的一部分,铝塑膜项目无形资产目前在其名下,如新复材材料是一揽子安排,属于本次业务收购,将不具备独立运营铝塑膜项目的能力。

因此,整体交易将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为收购新复材50.2%股权,由于签订协议时,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尚未最终确定,双方协商此次的交易价格为略高于新复材账面净资产的价格,即38,845万元,交易的第二步将新纶科技持有的其他铝塑膜资产采用直接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公司对整个铝塑膜资产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价值为评估公司对整个铝塑膜资产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值将充分的反应出铝塑膜项目整体价值。

同时协议约定第二步交易中的价格为铝塑膜项目的整体价值减去第一步交易的价格,即整体交易中第一步中新复材股权价值实际为收益法评估值40,641.00万元,其中与第一步交易价格38,846万元的差额1,796万元将在第二步交易中补足。目前对整个资产组的第一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4. 公告显示,股权交割后,新复材将收购你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包括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净资产、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及与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请说明:

(1)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与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如是,请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不构成,请你们说明与业务收购协议将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事项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支付条件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本次新复材股权转让协议与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一揽子安排,鉴于目前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正在履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收购价格为“现金+资产置换”的方式收购你公司持有的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资产,收购价格为经评估后的资产和标的股权的整体价值减去标的股权交易价款即人民币38,846万元,请你们补充说明“现金+资产置换”的具体方式,并说明标的资产采用上述两种方式进行非直接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公平得出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

回复:

根据公司与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的沟通意向,为保证铝塑膜项目资产的完整性,同时避免同业竞争,新复材未来将收购你公司持有的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其他资产。由于现阶段新复材仍处于持续亏损阶段,现金支付有限,为缓解现金流压力,双方商定拟采用“现金+资产置换”的方式,即优先用现金支付,不足部分用公司认可的新复材持有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按评估价格为对价的一部分转让给公司。由于资产评估范围标准,公司目前正在与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沟通中,待方案确定后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后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一揽子安排,本次股权转让采用直接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公司对整个铝塑膜资产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价值为评估公司的反应出铝塑膜项目整体价值。因此,整体交易将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为收购新复材50.2%股权,第二步为收购新复材持有的其他铝塑膜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认可新复材持有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按评估价格为对价的一部分转让给公司。由于资产评估范围标准,公司目前正在与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沟通中,待方案确定后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后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一揽子安排,本次股权转让采用直接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公司对整个铝塑膜资产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价值为评估公司的反应出铝塑膜项目整体价值。因此,整体交易将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为收购新复材50.2%股权,第二步为收购新复材持有的其他铝塑膜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认可新复材持有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按评估价格为对价的一部分转让给公司。由于资产评估范围标准,公司目前正在与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沟通中,待方案确定后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请你们补充说明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净资产、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及与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的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转让限制、财务状况及核算情况,并结合评估结论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业务的资产组包含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及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权二块资产,由于二块资产高度关联,所以在进行评估时都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截止2020年9月30日,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总资产2,282.25万元,净资产9,536.50万元,营业收入8,323.97万元,净利润-1,692.54万元,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账面价值为32,641.63万元,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的账面价值为,893.41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公司2016年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并申购贷款2亿元,以子公司日本新纶材料株式会社的100%股权质押,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质押法律意见书并取得日本银行,截至2020年5月末,贷款余额800,300元,新复材新复材给公司31亿元授信,将2016年并购贷款余额,并再次办理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质押。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初步沟通,公司在上述部分贷后,同意办理解除质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有权与债权人签订协议约定,“专利”的再许可使用和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只限于公司使用,不得再行许可使用。新复材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不再,不再是公司100%子公司,不符合原规定的再许可再使用。公司正在与株式会社T&T Enehtochono沟通,拟委托三方协议进行办理许可再使用。

公司已于2020年4月聘请北京方正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评报字[2020]第244号)评估报告,截止目前该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其显示结果不存在减值情况。本次新复材股权转让以后与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一揽子安排,为推动该项目尽快推进,本次先以双方商定的价格交易新复材股权,未来将以充分的整体评估价值为铝塑膜业务收购的对价。因此,整体交易将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为收购新复材50.2%股权,第二步为收购新复材持有的其他铝塑膜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认可新复材持有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按评估价格为对价的一部分转让给公司。由于资产评估范围标准,公司目前正在与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沟通中,待方案确定后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请你们补充披露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和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之要求,对本次公告进行全面修订并补充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等。

回复:

公司已根据相关公告格式要求对本次公告进行了全面修订并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6. 2020年5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补充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敏与银川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请你公司就上述协议的进展和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存在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请说明侯敏及银川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否需回避表决及理由。

回复:

你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等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公告编号:2020-087

股票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新纶”),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复材”,“标的公司”)与银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育成投资”)签署《业务收购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复材25.23%股权出售给银川产业基金,24.97%股权出售给银川育成投资,出售新复材股权比例合计50.20%,股权交割后,新复材将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新复材将成为公司铝塑膜业务运营的唯一主体。经协商,在整体业务资产中,出售新复材60.2%股权交易金额为19,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但后续未就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一揽子交易,含新复材股权出售、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转让、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转让事宜,与银川产业基金等相关各方签订与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待后续完成对新复材其它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再将与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银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09651507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67,556.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惠强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叉口双创大厦25层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出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创业收购与资产重组;为企业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企业金融业务;企业收购与兼并重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单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银川产业基金	银川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000.00	71.02%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7.98%
	银川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81%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37,556.68	10.19%

历史沿革:银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产业基金管理和运营的内资企业,银川市银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公司作为银川市“金融融聚”和“金融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积极参与“投、融、管、退”全生命周期股权投资模式,打造价值不断成长的投资组合,建立服务银川产业发展的多元化、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体系。

关联关系说明:银川金鼎为银川产业基金的控股股东为银川金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金鼎”),银川金鼎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敏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侯敏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22.26%表决权全部委托至银川金鼎行使,此权益变动完成后,银川金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尚需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止本公告日,侯敏持有0.17%未流通,侯敏先生的表决权委托尚未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10.1.3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特殊主体,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定银川产业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3,438,968.95	4,799,461,407.07
负债总额	1,000,728,513.84	986,286,588.08
所有者权益	3,812,710,455.11	3,813,174,818.99
营业收入	59,744,864.08	57,286,866.67
净利润	11,112,500.00	943,464.81
净资产	9,403,000.00	726,468.11

其他说明:银川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01006478739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芳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181创客中心二期2号楼2层

成立日期:201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资本运营;企业收购与重组;土地收购储备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认缴出资20,000万元。

历史沿革: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是供于于“母基金”运作和对外投资项目的国有企业,是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股权投资平台。公司通过“母基金+子基金”运作模式,统筹推进区域政策性投资基金,并联合金融保险、产业龙头企业、知名投资机构等共同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科创基金、并购基金等专项基金,通过引进、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银川经开区战略新兴产业,现代装备制造、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落地,促进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069,720.64	1,032,284,289.00
负债总额	47,911,907.91	92,391,366.67
所有者权益	1,334,444,238.81	1,239,792,922.33
营业收入	1,011,401.00	1,011,401.00
净利润	10,170,844.00	10,170,844.00
净资产	8,748,000.00	269,238.01
净资产	6,408,000.00	269,238.01

其他说明:银川育成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公司、交易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JCEBAR

注册地址:常州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场路20号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侯敏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历史沿革:新复材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由深圳新纶投资组建,是深圳新纶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5月12日,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4亿元,出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变。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塑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复合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纳米管制品的研发、制造;锂、铜、铝、锡、铜合金及其化合物、硫酸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铝的制造、销售;聚碳酸酯、铝塑复合膜、环保降解生物可降解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互耳胶耳胶,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复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4,508,266.02	1,130,494,473.41
负债总额	752,408,083.62	749,709,800.81
所有者权益	602,100,182.40	380,784,672.60
营业收入	209,629,610.40	128,526,668.00
净利润	-27,866,872.04	-24,790,714.34
净资产	-24,031,900.08	-21,901,489.01

其他说明: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新复材提供贷款担保共33,045.21万元,经双方协商沟通后决定,将新复材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银川产业基金将会组织相关部门向所有贷款银行重新申请授信手续,双方将各自解除对对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对新复材的应付款项29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龄	形成原因	2020年6月30日
新纶科技	小 计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1,000.00
		1年以上	应付账款	-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小 计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5,297.74
		1年以上	应付账款	9,433.62
合计	小 计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14,803.00
		1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797.92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蔡卫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0年2月3日,公司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计划增持二级市场市场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 5,000万元,增持期间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3日(窗口期不交易)。

2. 2020年8月3日,公司公告将上述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1年2月3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3. 截至2020年11月5日,蔡卫东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103.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2429.37万元。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20年2月3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于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窗口期不交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下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通过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7,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蔡卫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997,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9日、5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14、17、39)。2020年8月3日,公司公告将上述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1年2月3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长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的书面说明,告知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的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蔡卫东	2020年11月5日	23.297	10.00	232.97	0.014
		23.800	10.00	238.00	0.014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